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德赛电池科技（龙门）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6-026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电池为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新增 2 项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将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薪酬与经营绩效联动，结合经营目标与岗位贡献开展综合考核。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公司组织结构变化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本次修订引致该制度相关条款序号随之更新，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55 在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6-027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